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待查(即林聖彬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林聖彬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(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)。

二、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林聖彬之全體繼承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三、陳報被繼承人林聖彬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。

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